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内蒙古自治区预防医学科学院））的监测预警平台等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监测预警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），属于 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348.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282.45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_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_____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6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附：中型企业说明

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发布的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四、各行业划型标准中第十二条中规定：

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我公司从业人员 2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348.20 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。



中小企业自查截图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280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17348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中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5-09
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-09